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7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9月02日上午8: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121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分别是董事王俊峰和独立董事张金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张新功先生、叶红女士、林瀚先生、薛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杨朝合先生、王爱东先生、周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杨朝合先生、王爱东先生、周灿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王爱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朝合先生、周灿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就此杨朝合先生、周灿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1210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